

崇川区引进产业人才生活津贴

申报条件：

1. 申报人才为2020年7月以后首次从南通市行政区域外引进到崇川区科技服务业企业(企业在崇川缴纳税收)工作；
2. 申报人才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、副高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、高级技师等级的紧缺类专业技术人才（理工农医类专业）；
3. 申报人才由所在企业缴纳连续6个月以上个人社保；
4. 申报人才引进后能为企业全职服务3年以上并签订劳动合同；
5. 申报人才未享受过南通市年度高层次人才生活津贴。

政策依据：

《崇川区关于建设人才集聚高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》
(崇办发〔2020〕10号)

申报材料：

1. 《崇川区引进人才生活津贴申请表》
《崇川区引进人才生活津贴汇总表》；
2. 申请人才身份证；
3. 申请人才所在企业缴纳连续6个月以上个人社保；
4. 申请人才学历(学位)证书及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；
归国留学人员提供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
(硕士及以上学历人员提供)；
5.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（副高、正高级职称人员提供）；
6. 职业资格证书（高级技师人员提供）；
7. 所在企业工商营业执照；

8. 企业在崇川缴纳税收证明；

9. 已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或已进入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（提供相应证书或文件）。

享受标准：

1. 硕士、高级工程师、高级技师给予三年内每月 2000 元生活补贴。

2. 博士、正高级工程师给予三年内每月 3000 元生活补贴。

以上生活补贴每年发放一次，申请人应当在符合申报条件 2 年内提出申请，逾期不补。

申报程序：

本人申请→窗口受理→区人社局初审→区财政局复审→公示→拨付

受理时限：即时受理

办理地点：崇川区“一站式”人才服务窗口

（地址：江海大道 729 号和丰大厦 B 座 崇川区便民服务中心北区一楼 19 号窗口 联系电话：0513-85991919）

工作时间：上午 9:00—11:30 下午 13:30—17:30

法定节假日除外

区人社局人才职称科咨询电话：0513-85609704

崇川区引进产业人才生活津贴汇总表

序号	单位	姓名	身份证号	来区时间	由何地引进	毕业院校及专业	学历学位	职称资格	职业资格	联系电话	银行卡号及开户行 (具体到某行某营业点)

填表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(此表一式 2 份)